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在原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就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坎普尔名下国有土地京平国用（2009 出）第 00009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另，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精实机电”）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组合额度 2000 万元，敞口 2000 万元、格兰特决定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组合额度 300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公司就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精实机电、格兰特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精实机电及格兰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坎普尔对格兰特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精实机电、格兰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8 年 11 月 22 日